

109 年兩場公聽會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以下陳述意見業以本局 111 年 8 月 5 日水十產字第 11118015030 號函送新北市
 政府辦理市價查估參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仁鴻	109.11.3 第 1 場公聽會	1、民國 92 年前公告現值 15000 元，民國 93 年公告現值大幅調降 1100 元。 2、在水庫建設後直劃定行水區限建限制使用反而限制開發土地利用，故應補償使用四十年無法開發。 3、保證疏浚後為梅花湖的水域達到觀光目的。	1、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回覆表示相關地號之地價區段劃設及公告土地現值查定，皆已依法辦理，其 93 年公告土地現值有調降情形，係因有未按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地價區段情形，據以辦理地價更正所致。另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施行後土地徵收計算標準已改採市價進行補償，非採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計算方式。 2、有關補償事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辦理。 3、有關第 3 點有關疏浚後水域達到觀光目的乙節，本案工程主要為防洪考量，將淤積土方進行疏浚優先作為興建堤防之用，預期達到恢復水域風貌及防洪安全之目的。
2	張文發	109.11.3 第 1 場公聽會	將此次劃為行水區，地價急速下降，本人深覺不合理，請評估地主在行水區的無奈與不合理。	1、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回覆表示相關地號之地價區段劃設及公告土地現值查定，皆已依法辦理，其 93 年公告土地現值有調降情形，係因有未按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地價區段情形，據以辦理地價更正所致。另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業於 101 年 9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施行後土地徵收計算標準已改採市價進行補償，非採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計算方式。

				2、有關補償事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辦理。
3	109.12.10 第2場 公聽會	張仁鴻	<p>1、徵收補償地價擇優可參考直潭供水廠輸水幹管徵收費約3萬多元/坪。</p> <p>2、若無法達到共識也可參考以地易地方式辦理。</p> <p>3、本河段易淤積，應研擬疏濬計畫經常清疏，並設置砂石車專用道，不經由自強路行駛，而是由屈尺堰轉新烏路行駛，以維護社區環境及安全。</p>	<p>1、有關徵收補償價格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辦理，市價評定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有關台端意見將於後續市價查估時一併提送新北市政府考量辦理。</p> <p>2、有關以地易地方式，因本局管理土地係位於河川區域，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以地易地不符「不得移轉為私有」之規定故未便採用。</p> <p>3、有關「研擬疏濬計畫經常清疏，並設置砂石車專用道，不經由自強路行駛，而是由屈尺堰轉新烏路行駛，以維護社區環境及安全」乙節，本局錄案研議辦理。</p>

4	109.12.10 第2場 公聽會	張文發	<p>地主原本住在此地生活並非行水區，因興建水壩劃為行水區而不能使用，幾十年來權益受損，地價一再調降，如僅以行水區的地價補償進一步剝奪地主權益甚不合理，至少應以原本使用地評定補償。</p>	<p>1、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及水利法第82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等規定辦理，合先敘明。有關徵收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期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辦理，市價評定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台端意見將於後續市價查估時一併提送新北市政府考量辦理。</p>
5	109.12.10 第2場 公聽會	張文奇	<p>地主原本住在此地生活並非行水區，後因政府劃為行水區，限制使用，幾十年來權益受損，公告現值一再調降，甚不合理，徵收價格宜參考歷年最高公告現值。</p>	<p>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及水利法第82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等規定辦理，合先敘明。有關徵收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期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辦理，有關市價評定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p>

				估辦法」辦理，台端意見將於後續市價查估時一併提送新北市政府考量辦理。
6	109.12.10 第2場 公聽會	張志鴻	<p>附議第一次及第二次公聽會發言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p> <p>1、考量取水需要與保護水利設施固然必要，亦請考量工程範圍內私土地因翡翠水庫興建與水源保護區之故，歷經數十年使土地價值與使用權益長期遭漠視與損害。</p> <p>2、土地是祖先傳承，取得之初即非行水區，亦非水源特定區，基於永續持有，請考量徵收以外之取得方式。</p> <p>3、請十河局評估租用、交換、堤防外推等各種可能可行方式，以更細心體貼及周延考量下，在兼顧工程公益性、必要性以及土地徵收條例所提保障私人財產之情境下，提供徵收以外之其他方式供參酌，以期周延各方需求。</p>	<p>1、有關二次公聽會發言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主要在於補償市價評定價格問題，謹說明如下：有關徵收補償價格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期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辦理，有關市價評定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台端意見將於後續市價查估時一併提送新北市政府考量辦理。</p> <p>2、本案工程施作範圍所需土地係依治理計畫需求通洪斷面及堤防高度辦理，尚無適當方案避免使用台端土地；另評估土地取得方式尚無採協議價購及徵收以外之適當方式，謹分析如下：</p> <p>(1)租用：一般土地租用在於短期且租期屆滿需回復原狀；本工程係施作永久設施，在未取得所有權而僅以租用方式辦理，考量諸多因素例如所有權移轉衍生租約爭議、所得稅、政府財政因素、租約期滿或因故終止時未能回復原狀等故未便採用。</p> <p>(2)設定地上權：同上。</p> <p>(3)以地易地：本局管理土地係位於河川區域，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p>

				<p>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以地易地不符法令「不得移轉為私有」之規定故未便採用。</p> <p>(4)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本案工程並無後續使用收益，不適用。</p> <p>(5)容積移轉：工程範圍尚無相關容積移轉實施計畫可供採用。</p>
--	--	--	--	---